

关于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 2015 年 1 月完成对富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100%股权的收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进行该笔收购时富顺光电原 12 位股东所作业绩承诺 2015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建顺、陈建通、王朝晖、福建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益文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杨伟艺、黄志刚、曾晓峰、杨佰成、陈金英、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蔡志忠共 20 名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股东所持有的富顺光电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向陈建顺等 20 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43,242,548 股上市公司股份（折合对价 4,2075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85%）和 7,425 万元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15%），以收购该等交易对方持有的富顺光电 100%股权。

2、向柴国生、冼树忠、王毅、王玉梅、叶汉佳、刘学锋、曹孟者共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12,649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之和）的 25%。

2015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建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76 号文），核准本次交易。

2015 年 1 月 28 日，富顺光电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富顺光电 100%股权。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预登记确认书》。

2015 年 3 月 10 日，完成新股上市。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富顺光电与陈建顺、杨伟艺、曾晓峰、杨佰成、杨文芳、林建新、张志鹏、林丽妹、何仲全、戴龙煌、蔡维杰、林竹钦共 12 名富顺光电现任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各方确认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富顺光电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40 万元、5,450 万元和 6,470 万元。根据审计结果，在承诺年度任何一年度的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利润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时，陈建顺等 12 名业绩承诺方应按下述方式对雪莱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1、现金补偿

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之差额小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0%（含 10%），业绩承诺方将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之间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雪莱特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之差额小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20%（含 20%）且大于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10%（不含 10%），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考核期结束后，若重组完成当年及以后两个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大于重组完成当年及以后两个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雪莱特将向陈建顺等 12 名业绩承诺方退还已补偿金额。

（三）股份补偿

如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同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利润之差额超过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20%（不含 20%），业绩承诺方将向雪莱特进行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额×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如之前年度进行过现金补偿的）

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认购的届时尚未出售的股份数量时，业绩承诺方将以现金形式支付差额部分。

（四）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由雪莱特聘请并经雪莱特、业绩承诺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富顺光电依照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富顺光电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重组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五）业绩承诺方向雪莱特支付的补偿总额（如补偿股份的，股份补偿金额按该等股份的发行价乘以补偿股份数计算）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六）如果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七）补偿顺序

如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陈建顺等 12 名业绩承诺方将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其中补偿安排为：（1）除陈建顺外，杨伟艺等 11 名业绩承诺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各自在富顺光电的持股比例承担对应补偿责任；（2）剩余补偿部分全部由陈建顺承担补偿责任，并对前述（1）补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盈利预测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管理层于 2014 年 8 月编制了《2014 年 7-12 月、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该盈利预测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468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现数	预测数	差异	完成率
净利润	6,571.40	6,195.44	375.96	10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571.40	6,195.44	375.96	10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6.70	5,266.12	770.58	114.6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核字[2014]004683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的 2015 年预测实现净利润 6, 195. 44 万元,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 195. 44 万元。其中, 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 266. 12 万元。

2015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 6, 571. 40 万元,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 571. 40 万元, 实际完成率分别为 106. 07%、106. 07%。其中, 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 036. 70 万元, 实际完成率为 114. 63%。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1996 号)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